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8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韓蔚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對於該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楊佳朋之遺產管理人而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並已於同年6月16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聲請人迄今並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可佐。揆諸首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